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进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中国驻外使领馆与国内公证机构(下称“公证机构”)合作试点,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方式,用信息化手段便利旅居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事务。我们将尽力做到让您“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您提供高效便捷、普惠均等的公证服务。在您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一、注意事项

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
- (二)持有有效法国居留证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且在使馆领区内居住;
- (三)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使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 (四)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五)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六)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 (七)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 (八)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 (九)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二、相关规定

(一)您向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应如实告知、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

充分；

(二)对您所填写的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将及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进行核实。如果因您不如实填写申请公证事项的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

(三)请您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公证书翻译费、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副本费等。在签证中心办理的,需向签证中心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不在公证收费标准范围);

(四)在您操作完成申请流程后,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以便我们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如果您选择继续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即视为您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已阅读、理解、知晓、认可本须知中每一项内容,并愿意接受相应规则的约束,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免除我馆(签证中心)的一切责任。

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